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WAN YONG HOLDINGS LIMITED

光榮建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998)

自願公告

茲提述光榮建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的自願公告(「該公告」)。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集團的辦公室已關閉，而所有項目場地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運營(「熔斷機制期間」)，以遵守新加坡政府所實施的強化社交距離措施，作為一種預先遏止2019冠狀病毒病在新加坡當地逐漸擴散的熔斷機制。

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在新加坡的最新發展，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新加坡政府進一步宣佈實施更嚴格的措施以進一步減少2019冠狀病毒病在新加坡當地的擴散。該等更嚴格措施包括關閉更多工作場所及限制住宿員工的人員流動。此外，其宣佈熔斷機制期間將再延長四周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包括該日)。因此，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本集團的辦公室及所有項目場地將分別繼續關閉及暫停營運(「經延長暫停」)。於經延長暫停期間，本集團將透過遠程辦公開展工作(倘可能)。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無法確定經延長暫停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的影響程度。

本集團將繼續遵守新加坡政府發佈的所有相關規定、政策及措施；密切監控2019冠狀病毒病的發展及評估其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業績的影響；並於適當時候進一步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光榮建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Kwan Mei Kam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 *Kwan Mei Kam* 先生、*Tay Yen Hua* 女士、黃善達先生及關曙明女士；非執行董事林亞烈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連發先生、武冬青博士、曹顯裕先生及龐廷武先生。